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质量员 标准员 机械员 劳务员

各项目班组

1.4.2 表 B.1.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岗位/职务	主要职责
1	何吕琳	大专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2	吴旭平	本科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负责本工程的技术管理、编制方案、审核方案
3	金江旭	专科	助工	安全员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4	周建东	专科	助工	安全员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5	蔡汶伶	专科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全面负责现场质量管理
6	林怡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负责材料的订购、材料质检等
7	沈建根	专科	工程师	施工员	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等
8	吴雪怡	专科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的编制、统计、收集等
9	沈梅玲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	负责现场劳务工人管理

2、 施工准备

2.1 资金准备

2.1.1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按合同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2.1.2 本工程资金量需求较大，项目部工程开工前公司到银行开设工程款账户及民工工资账户，工程款账户会准备签约合同价10%的资金，放入该工程的账号中，由公司会计和出纳两人专责管理，由项目经理统一调配使用。

2.1.3 合同签订完毕后及时设民工工资专户，按当地政府的要求进行资金监管，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

2.1.4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业主申请工程预付款作为前期启动资金，施工时按照业主要求的格式和时间递交进度款申请，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若业主支付的工程款未能及时到位，将由公司适当对项目部予以资金保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确保专款专用。

2.2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B.2.2）和保障措施

2.2.1 表 B.2.2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万元

序号	施工阶段	桩基工程	土方工程	地下室工程	主体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室外附属工程	合计
	工种/专业							
1	泥工	29.6	10.3	30.1	39.6	20.3	29.1	159
2	普工	19.6	18.6	20.9	30.1	12.3	26.5	128
3	木工			38.4	45.3	20.3		104
4	架子工	10.3		12.3	30.2	16.2		69
5	装饰工			18.6	12.3	23.1		54
6	钢筋工	12.3	9.8	14.5	32.4			69
7	油漆工			10.6	12.3	24.1		47
8	水电工			10.3	14.5	24.2		49
9	管道工			14.5	10.6	20.6	23.6	69
10	安装工			23.5	13.6	28.6	19.3	85
11	机械工	20.5	21.5	19.6	32.1	12.4	21.9	128
12	抹灰工			12.9	10.3	18.8		42
13	绿化工						31	31

序号	施工阶段	桩基工程	土方工程	地下室工程	主体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室外附属工程	合计
	工种/专业							
14	沥青工						34	34
15	桩基工	59						59
16	电焊工			9.9	12.6	14.2	5.3	42
17	砌筑工	16.3		12.3	20.4		10	59
18	模板工	12.5	5	15.6	18.9			52
合计								1280

2.2.2 保证措施:

公司一直将农民工工资发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其本人手中，建立健全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依据劳务队伍交项目部备案的《劳务施工班组施工承包责任合同》、《劳务班组验工计价表》、《劳务班组计量支付台帐表》和劳务队伍对班组的资金发放计划进行付款，以确保资金拨付的规范化，经常了解关心民工，及时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掌握他们的思想动向，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及时发现矛盾和纠纷，及时处理。

为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民工合法权益，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113号）、《海盐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盐人社〔2018〕72号）、嘉兴市建委嘉兴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保障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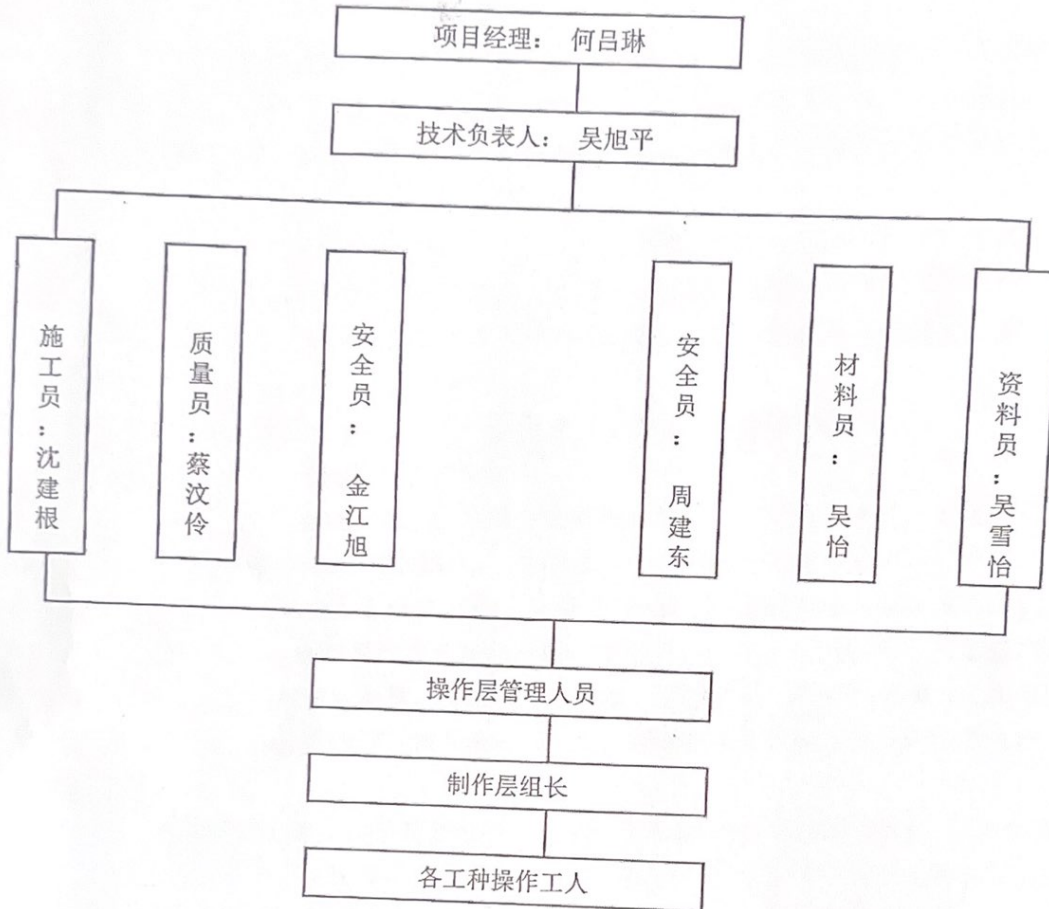
(1) 建立工资发放专户。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民工工资在每月5日前汇入“民工工资支付专户”银行专用帐户，将民工工资表及时交于代理方，代理方确认已公示无误后再行代理发放。每名农民工人手一张《务工人员工资卡》，农民工的工资必须由本人签字领取，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2) 建立民工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制度：结合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体系工作，凡我公司招用民工的建设领域企业负责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其民工工资发放及其劳动保障事务分别由市和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管下的劳务公司统一代理。

(3) 目前我公司已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领导的民工工资管理小组，以主管工程的副总经理任小组副组长，公司各部门经理为小组中层管理层，各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图



二、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3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主要管理制度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和奖惩考核制度

1、总则

(1)、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化”管理和“四化”要求(实现施工现场“环境美化、场地净化、秩序优化、施工标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特制订本目标管理规定。

(2)、本规定根据建设部(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浙江省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113号令、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指标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制订的。

(3)、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2、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要求:杜绝死亡事故,减少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和结构倒塌事故;一般轻伤年事故频率控制在4‰以下;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100%;优良率30%以上;机械设备完好率90%以上。

(2)、实行安全目标管理约束和控制分层目标管理。公司、工程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公司分管领导、工程部为管理层,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部、工程承包人及管理人员为施工作业管理层,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负责。

(3)、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小组,指派专(兼)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行自我约束。管理小组应由承包单位各工种负责人参加,实现双向约束管理,各工种负责人有权对安全防护中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对所属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班组活动,并做好一周讲评及记录。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1)、施工现场招收的民工必须办理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的用工手续,并经工程公司、项目部、班组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后上岗。

(2)、现场民工住宿应集中安排,宿舍用电应符合(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要求,统一敷设照明用电和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并由专人负责检查和维护。

(3)、凡特种作业工种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且做好安全交底工作。

(4)、物料提升机、塔吊、外架等搭设后必须由工程公司(项目部)自验以及公司质安部或设备部复验,塔吊必须由专业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安监站备案后,挂牌使用。(外架必须做好分段验收记录)

(5)、无整体外架施工的工程,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高层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写明方案,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报公司技术部门及分

管领导批准。

(6)、 “三宝”、“四口”防护及临边防护应执行部颁标准，并按浙江省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及市施工现场安全标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7)、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必须由专业电气技术人员编制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电气设备应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和维护，严格执行 JGJ46—88 规范规定。现场要有施工用电平面布置图、系统图。

(8)、 施工现场临时易燃、易暴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高层建筑施工必须设独立电源、增压水泵消防用给水系统，设置醒目的警示牌。现场要有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

(9)、 文明施工要严格执行杭州市政府颁发 113 号令规定，施工现场堆场必须按施工场布要求布局，设置必要的宣传标语牌和警告牌，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工作。

(10)、 施工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对发生事故不得隐瞒或虚报。凡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隐患未得到整改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4、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组织措施

(1)、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2)、公司党委专门成立一个文明建设的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员：

(3)、年度公司根据工程情况制定公司年度创“双标化”工地计划。

(4)、新工程开工后再另行补报。

5、实施措施和考核

(1)、所有工地在开工前，各项目部必须按市安监站或区安监站要求办好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手续。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各种专项方案（外架、塔吊、临时用电、基坑及模板工程）、并建立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和义务消防等管理小组，并与工程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治安责任书》等。

(2)、公司党政工团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巡查，对检查中达到优良的工程予以表彰；对达到不合格的工程限期整改；对黄牌、媒体曝光工程，按公司考核

制度处罚。

①挂红牌工程和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得到优良工程，按公司年度考核制度奖励。

②挂黄牌工程、媒体曝光和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不合格工程，按公司考核制度处罚。经检查整改不力，再次挂黄牌和媒体曝光的工程加倍处罚。

(3)、公司党、政、工、团实施季检或巡回检查，加大监督力度，各项目部对公司行政、党委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认真及时整改，落实到人，保证公司各公司现场有较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的落实。凡是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发生的经费，无论资金多少困难，要想尽办法优先解决。

(5)、公司所有中标项目或签订合同工程，公司有关部门均应提前介入，从各类设施上水平、上档次抓起，按规范全面进行各级交底，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

(6)、对公司党委确定的列入党员先锋工程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工作，在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和竣工等阶段四次进行综合考评。

6、总结与表彰

(1)、各项目部在工程竣工半个月內，对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做的工作要出书面总结。总结和安全资料台帐一并交公司质安部审查，待市安监站核定等级。

(2)、公司工程部、质安部在年终时对所有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考评，并书面上报分管经理。

(3)、公司在年终考核、考评的基础上，根据与各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作出显著成绩的项目部给予奖励，对明显不足的项目部给予处罚。

(4)、对获得省、市级“双标化”工地，市级双标化样板工地及在各项目大检查中获得优秀成绩显著的项目部给予不同等级奖励。对未达到年初提出创“双标化”工地目标或其他目标的工程公司、项目部作为公司年度考核依据。

六一幼儿园南园新建工程扬尘防尘责任制度

为做好本项目的扬尘管理工作，在工作中督促防尘工作的落实与深化工作，特成立以项目经理何吕琳为组长，项目技术负责人吴旭平为副组长的“扬尘控制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予以加强本项目的防尘工作水平，落实防尘工作的长效管理，切实做好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区域空气质量，为嘉兴市民创造健康、环保的生活环境。

巨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一幼儿园南园新建工程项目部

巨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干粉砂浆仓库管理办法

- 一、进入仓库的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有序。对仓库进行经常性处理，并做好防尘工作，保持仓库内的整洁。
- 二、材料的二次运输要做好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中不得出现材料洒落地上，对于包装破损的要做好防漏措施后方可再次运输。
- 三、对于进出仓库的水泥、砂浆必须轻拿轻放，避免损坏包装及产生扬尘。
- 四、进出仓库必须随手关门。

六一幼儿园南园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1年10月

沉淀池管理制度

- 1、 施工现场的所有混凝土搅拌机、灰浆机必须要有沉淀池。
- 2、 施工现场的施工污水、泥浆必须经三级沉淀后排放。并定人、定期进行清理。
- 3、 每两周检查一次，及时清理沉淀池中的淤泥。
- 4、 特殊时期每周检查一次，且及时清理。
- 5、 确保沉淀池干净，无污泥流入市政下水道。
- 6、 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六一幼儿园南园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1年10月

施工中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

1. 工程四周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降低施工扬尘对空气污染。
2. 施工现场四周围墙围护，主要施工道路硬化。
3. 水泥出入库时小心轻放。
4.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木屑、垃圾等。
5. 晴天在施工道路上进行人工洒水，每天二次。
6. 对进出工地车辆做好清扫或冲洗，防止泥土污染马路。

水污染

7. 搅拌机（砂浆机）作业区设二级沉淀池。
8. 油漆、涂料、化学品集中处理，不得随地乱倒。
9. 工地厕所设化粪池，经沉淀池后排入污水管道。
10. 食堂设泔脚桶，并加盖。
11. 办公、生活区设垃圾专用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有毒、有害物品设专用仓库，妥善保管。

噪声污染

13.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润滑，确保机械传动机构正常运转，减少机械噪声。
14. 在施工中禁止乱扔、乱敲，控制生产中人为的施工噪声。
15. 严格控制晚上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的夜间施工，严防施工扰民。

六一幼儿园南园新建工程项目部

2021 年 10 月